

## 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

香港、澳門向為國人出境旅遊熱門地點，大陸委員會特別提醒國人，前往或過境香港、澳門時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### 一、切勿攜帶港澳法律禁止物品，如噴霧器、電擊棒、伸縮棒、煙草；前往澳門並請留意攜帶現金或有價票券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港澳法令，瓦斯噴霧器（包括胡椒噴霧唇膏）、電擊棒（包括貌似智慧型手機之電槍）、伸縮警棍（包括手電筒型之伸縮棍）、手指虎（俗稱「鐵蓮花」之指節環）、彈簧刀、梳子刀等物品，均被當作具有攻擊性的武器，凡持有或隨身攜帶即屬違法行為，經當地警方查獲，會對持有人進行檢控，處以罰款或監禁。
- (二) 澳門法令，禁止製造、分銷、銷售、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，違反者將被科以罰款。
- (三) 縱使持有人未隨身攜帶前述物品，僅係於入境或過境港澳時，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轉機，亦屬違法行為，請國人特別注意。
- (四) 另依澳門規定，年滿 18 歲的非澳門居民，入境時須有足夠維生金額證明；所有入境人士倘攜帶總值為澳門幣 12 萬元或以上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，亦應如實申報，否則將被科處罰款。

## 二、留意當地法規禁令及可能風險

- (一) 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官網之政府因應「港版國安法」專區資訊，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。
- (二) 留意香港「禁止蒙面條例」、「願榮光歸香港」歌曲禁令，以策安全。

## 三、注意個人及隨身物品安全

- (一) 出發前，應注意手機、個人電腦等隨身物品，是否存有可能構成相關機關搜查或沒收、甚至入罪的內容，並建議在臺灣考慮先另存備份後加以刪除。
- (二)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，外出宜結伴同行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點，或單獨前往陌生、出入分子複雜場所。

四、出發前請上大陸委員會官網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以強化安全保障。

五、如在香港或澳門遭遇急難事件時，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2-6143-9012）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3-6687-2557）協助處理。